附件3

**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管理工作细则（试行）**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（英文名称为：Fellow of the Chinese 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Sciences，缩写为 CSES Fellow）是本会会员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本会会员的最高荣誉学术称号。为进一步完善本会的会员组织建设，推动建立会士管理制度，根据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章程》和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一条 会士条件**

（一）会士

1．作为本会高级会员会龄5年以上、提名时年龄原则为65岁以下的本会会员。

2．在国内外生态环境领域研究及应用成绩卓著，学术上有较深造诣，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有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，并积极参与本会活动，为本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3．作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（以下简称“院士”）的本会会员直接授予会士，不受上述限制。

（二）荣誉会士

1．年龄超过70岁的院士和专家，对本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，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，可授予本会的荣誉会士。

2．会士年龄超过70周岁将自动转为荣誉会士。

**第二条 会士提名**

（一）本会设立会士提名委员会，负责会士提名和审核工作。会士提名委员会原则上由在本会任职或曾任职的院士组成，任期与理事会同步。

（二）会士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制度由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。

（三）会士候选人可由2名以上会士联名推荐，每位会士每届可提名1名会士候选人；会士候选人也可由本会的分支机构（不含工作委员会）推荐，每个分支机构每届可提名1名会士候选人。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被提名人成为会士候选人。

**第三条 会士评审**

（一）本会每两年举办一次会士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评审组由本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会士提名委员会等专家组成。

（三）评审组采取回避制度，被提名的会士候选人不得为评审组成员。

（四）评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为有效。评审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会士候选人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数方能当选。

（五）2022年本会的院士会员为首批会士。

（六）除首批会士外，每届评审入选的会士数量不超过10人。

**第四条 会士授予**

（一）拟授予的会士名单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在本会官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公示期满无异议和通过复议的，提交理事会审议，通过后可授予会士。

**第五条 会士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会士享有以下权利：

1．获颁“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”证书；

2．使用“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”称号；

3．会士提名委员会推荐会士的权利。

（二）会士需履行以下义务：

1．积极参与本会相关活动；

2．在学术上积极发挥带头引领作用；

3．为本会发展建言献策，贡献力量。

**第六条 处分原则**

出现下列情形时，由会士提名委员会形成一致意见，提交理事会通过后，可取消会士资格：

1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惩处者；

2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社会道德者；

3．对本会的利益、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者。

**第七条 其他**

1．本会监事会负责监督会士提名、评审和授予工作。

2．本细则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并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。